選 任 程 序 筆 錄

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家暴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3 日上午9 時15分，在本院1 樓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及評議室兼分組詢問室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邱佳玄
　　法　官　林育賢
　　書記官　鄭慧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簡淑如
　　檢察官　蕭百麟
　　被　告　陳大富
　　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應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32人，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4人，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28人。
餘詳如報到單及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所載。
本日選任程序進行要領及事項如下：
審判長諭知
一、歡迎大家來到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本次活動是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由承辦本次案件的合議庭法官以及檢察官、律師，共同進行篩選，這次國民法官的選任，為了兼顧防疫需求，我們將應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進行詢問，由法院、檢察官、律師，從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先從電腦中抽選出選定後，由抽選人員中選任，並再隨機抽出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接受詢問之前的耐心等候。
二、隨機方式抽選3 名進行分組詢問，時間檢辯各6 分鐘，合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

庭3 分鐘，並分別由檢、辯於每次分組結束後進行簡要討論後，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28條為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重複上開程序至足額為止。

三、本次選任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規定，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務必不得為虛偽之陳述，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也不得拒絕陳述或回答問題。此外，依照同條第5 項規定，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也不得洩漏參與本次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如果違反陳述義務，依同法第99條第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同法第98條第1 款規定，得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四、各組都會由檢察官、辯護人先行詢問，由法院補充詢問。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訊問完畢，請依工作人員導引至休息處，法院會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雙方聲請，進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單，會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由法院告知裁定結果，並請獲裁定不選任者，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日旅費後即可離去。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請於選任程序結束後，確認本案審理期日及研討會時間等相關事宜。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開始。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開始。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如下事項：

一、今日選任程序，法院、檢察官、律師會提出必要的問題，目的在於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法律所要求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檢、辯雙方可能依照訴訟策略，排除各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因此，若未予選任，不是因為個人能力不足。

二、第一組進行詢問時，請其他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休息區等候訊問。

三、概略告知本案案情如起訴書所載之事實。並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確認有無利害關係、有一定的親屬、身分關係、或曾

為被告的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被告家暴傷害致死案的偵查或審理，如果有這些情形，依照法律規定，是不可以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

四、如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照上述資訊，認有不適合或不願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參審之國民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

審判長告知檢察官、辯護人如下事項：

一、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在於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積極資格，或具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請務必避免有下列事項：

㈠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㈡不當刺探個案心證。

㈢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

㈣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㈤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㈥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

㈦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

㈧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㈨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

二、除上列情形，如有具體情形認為非基於正當目的，且非在合理範圍，均得限制或禁止該提問。例如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思想或者信條，此外，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亦請避免讓國民法官表示意見。

三、考慮選任流程之效率，問卷已回答之問題，請勿再行詢問。同時個別具體問題，應明確、具體。

四、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檢、辯各以6 分鐘為限，5 分鐘時，將第1 次響鈴、5 分30秒時，將第2 次響鈴，6 分鐘時，將第三次響鈴，此時請停止發問。若各組環節，法院補

295

充詢問後，在時間允許範圍內，供檢、辯雙方再行補充發問。

五、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均聽取檢辯是否行使聲請拒卻，若有行使，請填寫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的聲請單，合議庭評議後，將會當場裁定是否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1組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檢、辯席位，均各備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附理由拒卻聲請單、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就哪一方先發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簡淑如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若你們遇到酒後失態的人對你挑釁，你會有什麼反應？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冷靜判斷現場狀況，再決定要怎麼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296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判斷我是否有帶手機，有手機可以報警，如果沒帶手機我會逃跑，我不敢跟他正面對抗，可是逃跑我可能也會跑輸他吧。我會先觀察我手邊有什麼東西，再決定如何處理。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有手機會報警處理。

檢察官簡淑如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會不會堅持你自己的看法？若你身邊的人，與你看法不同，你會不會為了與身邊的和平相處而做出妥協？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是比較中庸的，尊重別人的意見，我會參考別人的意見，做出妥協。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認為我是正確的，我會堅持，但我會再聽別人的分析，我就會妥協，若身邊的人與我看法不同，我會尊重別人意見，但在妥協之前，我會說出我的看法，讓大家聽聽我的想法，如果大家還是這樣看法，我就會妥協。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只有我的意見不同時，我會花一些時間才會妥協。

檢察官蕭百麟問

若你在處理案件時，有一位專業人士出具意見，你是否會聽他的意見？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發問環節結束，請辯護人續行發問。

臺灣高等法院 297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承接檢察官方才詢問，若你相信這份專業報告、意見，可否請你們說明，你絕對相信的理由？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經驗比較多，看的比較多。

號候66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們比較不在法律上，比較不專業，我們在電視看到有些判決，有些想法，不是會完全接受，我們還是會有想法，例如強暴罪，被害人，我們還是需要深入了解，才能決定。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法官專業，因為我比較不懂。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我的問題是醫師、鑑定人的報告？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我會相信專業。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若一個法庭上，有二個完全不同意見、報告，你會怎麼想？例如完全相反，例如車禍事故鑑定報告，例如行車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報告及交通大學科研中心的鑑定報告，二份鑑定完全不一樣，一部分可能認為被告有責任，一部分可能認為被告完全沒有責任，你是否還會完全相專業意見、報告？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六位法官的意見，再考慮哪一個比較重要，再決定。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自己親自比對、思考。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認為肝臟在身體何位置，可否當場同時指出？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右邊。

298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左腹部。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右邊。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認為脾臟在身體何位置，可否當場同時指出？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右後面。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後面。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好像在胃的後方。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你們認為脾臟是否有受到肋骨的保護？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以下由本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問

請問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你之前在問卷上勾選，檢察官起訴的對象十之八九被告都有罪，為何這樣想？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然就不會送來法院，我的想法就是有發生事故才會送來法院。

受命法官起稱沒有其他問題詢問。

陪席法官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方才辯護人詢問你們如果二份專業意見，答案不同，你們如何判斷。承上，如果有三份鑑定報告，有二份意見採第1 個見解，第三份採另2 個見解，你們會採取何意見？是比較多人採的正確性比較高，還是他們的正確

性都差不多？

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現場狀況，當時聽的判斷。

編號6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認為多數都是對的，也許少數也有他的理由，要看他的狀況。

編號37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99人採這個見解，只有1 個不同，我會相信這99人的專業，我會看比例。

陪席法官起稱沒有其他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三位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請檢、辯雙方商議，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沒有。

辯護人起稱

聲請附理由拒卻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藉由剛剛問題，我們可以間接了解到，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對事實不明的狀況，下判斷主要是依附其他多數人的意見，本次候選國民法官，希望藉由人民參與，多元認定，前提是國民法官必需具有獨立思考能力，國民法官這麼重大頗具爭議性案件，懸而未決，最關鍵之際，卻去依附眾多人的意見，恐怕不適合擔任這個案件的角色。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就辯護人附理由裁定不選任部分，本院裁定駁回，理由為候選國民法官個人人格特質，此一特質，若依照通常人觀點，不會對其公平性產生懷疑，不會認為難期公平，故聲請駁回。

審判長問

是否有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不附理由拒卻編號91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2組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檢、辯席位，均各備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附理由拒卻聲請單、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依你們填寫問卷，你是否認為檢察官起訴的罪犯十之八九都有罪，你們均打叉叉的原因？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可能是起訴部分，把他們列為關係人，把他們框進來，當然檢察官會將相關的人框進來去問的想法。

編號155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是媒體、報紙看到起訴有時候被判無罪，可能是檢察官起訴跟法官判決不一樣，我是看新聞覺得。

編號1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覺得每個人看的角度不同，切入點就不一樣，就不一定起訴就是有罪。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處理案件時，有一個專業人士，出具報告，你們是否會相信這份報告，尤其是你們的意見與報告不同？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臺灣高等法院 301

要看他的內容，因為我們對於文字內容解讀可能不同，我會再問製作報告的人。

檢察官蕭百麟答

承上，請問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如果他解釋後，你看懂他的報告，你是否仍會採納他的意見？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是否可以說服我，因為事情會有一體兩面的問題。

編號155候選國民法官答

既然是專家，我就會有比較多的尊重，因為他是專家。

編號1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將專家意見納入參考，因為他畢竟是專家。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診斷證明書與你們的病歷記載不同，你會相信哪一份資料？

編號124候選國民法官答

診斷證明書，因為病歷是過去的病，診斷證明書是當下的記載，可能身體會有一些出入，我比較相信診斷證明書。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一樣，但我會覺得奇怪，我會覺得不容易處理。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同，先確認是否為同一個主治醫師開立，如果是同一個主治醫師開立會再去詢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發問環節結束，請辯護人續行發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是否有醫療專業背景？例如修過護理科系或中醫？

編號41候選國民法官答

舉手，有。

編號155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編號1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編號124 、155 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自己或親人去醫院翻過病歷、診斷證明書資料？

編號12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下看的懂，可能是我的診斷證明書寫的比較白話。

編號155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只有看過診斷證明書，沒有看過病歷。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以下由本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三位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請檢、辯雙方商議，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商議，是否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編號124、155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3組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

臺北地院 303

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檢、辯席位，均各備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附理由拒卻聲請單、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問卷第三題，檢察官起訴的對象十之八九都是有罪，三位都打叉的意見為何？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要看當時的情況，我沒有想那麼多。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要看當時的情況，有時候不見得他就是有罪。

檢察官蕭百麟答

承上，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若依照你的說法，就是檢察官起訴的對象大部分都無罪？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沒有那麼說啦，我的意思是有部分的人可能會無罪。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是無罪推定，雖然檢察官起訴，應該是有相關證據，證據會說話，但是要給被告答辯的機會。

檢察官蕭百麟答

編號151 候選國民法官，你是否認為經過這些過程後，檢察官起訴的人他們大部分都是無罪？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有罪，也不是一定無罪，有可能有些人是無罪，我們是民間的人，認為這些問題是有設陷阱。不是說對或錯啦。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如果處理交通案件，交通裁決所專業人士出具鑑定報告，與你的意見不同，例如你認為這件車禍沒有過失，交通裁決所報告認為有，你會採納專業人士報告或是不採納相信自己的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我會認可專業人士的鑑定報告，除非我知道裁定的人與肇事人有關係。基本上我相信裁定的人。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相信專業人士的鑑定報告。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相信專業人士的鑑定報告。因為我們不是學法律的。

檢察官蕭百麟問

我們現在討論與法律無關，如果是醫療疏失，醫審會的報告說沒有疏失，但你覺得有疏失，你會相信醫審會的報告還是堅持你自己的看法？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相信醫審會的，就算我的意見與他們不同。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發問環節結束，請辯護人續行發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一個司法案件，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是否會因為二審是上級審就認為他判決是對的？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還可以上訴。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理由要看證據，我不會絕對服從一、二審認定，我會看事實。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二審截然不同判決，我不會認為二審一定是對的。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承上，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是否絕對服從醫師診斷證明或專業意見？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絕對服從。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證據是的話，絕對服從。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知道的話，如果是保險的話，你要申請理賠，你會要求醫師配合寫，他就會配合寫，所以我不是百分之百的相信。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編號42、65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意見補充？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請問問編號42、65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發生過醫療糾紛？如果你們是醫療糾紛的當事人，是否還是會服從醫生權威的診斷證明報告？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服從。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原則上還是會服從。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是否非常痛恨男生打女生？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痛恨。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痛恨。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直接回答，不管理由，我不能接受。同樣女生打男生我也不能接受。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承上，請問三位國民法官，在很痛恨的情況下，打你們的男生，日後被誣諂，請你們出來幫他說理說話，你們是否會出來幫他說理，還是會因為痛恨他而不出來說理，讓他遭受冤

屈？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出來說理。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如果是打你的話，你也會出來幫他說話？

編號42候選國民法官答

（後改稱）如果是打我，我就不會。

編號65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編號151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確實是被冤枉，我會出來幫他說話。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以下由本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三位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

請檢、辯雙方商議，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編號42、65候選國民法官，理由是因他們對於鑑定意見是採取絕對服從態度，但在法庭上，鑑定意見只是輔助判斷事實證據方法之一，作為承審法官，鑑定意見是否可採納，還是要依據職權綜合判斷，國民法官與在場三位專業法官一樣，只差在認定事實部分，可能要從多元角度來處理，不過由該二位國民法官方才答覆我的問題時，如果是醫療糾紛，是否仍然認為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是否絕對相信服從，他們回答是，我認為該二位國民法官有無法公平審判之疑慮。

307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就辯護人附理由裁定不選任部分，本院裁定駁回，理由為可能是依據他個人生活經驗，針對問題並未具體與審理過程中看到證據有關，依照個人經驗回答，不代表，他之後在審理中，判斷證據是否採信也會如此認定，依照通常之人合理觀點，不認為他們的回答，足以顯現有難信供證之虞，裁定駁回

審判長諭知

是否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4組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檢、辯席位，均各備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附理由拒卻聲請單、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簡淑如問

編號61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問題，你是否認為檢察官起訴對象十之八九都是有罪，你勾選對；若有一個案子，你承審時，檢察官起訴，身為國民法官審理過程當中，你看到證據，都支持被告是無罪，你是否還會判有罪？

308

編號6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最後判決會依照我看到證據做決定。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當你的意見與別人不同，會講出來，還是會聽從別人意見？

編號61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會講出來吧。要看事情來決定，是否聽從。

編號15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說我的意見，為何不同意他們的看法，我會充分溝通。如果大家意見與我不同，我會聽對方意見，及如何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討論後，我真的覺得他們考慮到我沒有想到部分，我會接受。

編號152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我與別人不同，我會把自己想法講出來。如果經過溝通還是不一樣，也許我也會堅持我自己的意見。即使別人比較有理，我還是會堅持我自己的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檢察官起訴對象十之八九有罪，編號152 、153 候選國民法官，你們選又不認同，意見為何？

編號15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最初想法是無罪推論，當然很多人都會有自己心證，也許不一定我的想法完全正確，但大家意見都一樣，在一個團體裡，有時候你的反對，就是採多數論。

編號153候選國民法官答

你們調查裡面，檢察官是專業，提起有罪，應該大部分就是有罪，後來看到他問卷後面的說明，無罪推定，判有罪要有事實。檢察官提出不是判決書，判決前要看證據是否確實、合理、客觀，後來我就改變我的想法。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發問環節結束，請辯護人續行發問。

309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身為女性，是否非常痛恨與你們友好或關係密切男性，對你們施暴？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異議，本案是家暴案件，剛才辯護人也有詢問這樣的問題，這是刺探心證，與案情有關。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之問題，尚未達到去探知本案心證，異議駁回。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今日有一個仇人，他被誤解，你是否會出來幫他說話？

編號61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確認他是無辜我會出來幫他說話。

編號15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確認，要我幫他講話，要我有看到一些證據、事實我才會幫他說話，既然我參與審判，我有看到事實、證據我才會幫他。

編號152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開始我是無罪推論，如果提出證據真的是這樣，我同意他是有罪，如果他真的是無辜，證據就不會呈現這樣子。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脾臟是在身體前面還是後面？

編號6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知道。

編號153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在正面，手指他的胃肝下面。

編號152候選國民法官答

後頭。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以下由本院補充詢問。

310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三位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請檢、辯雙方商議，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是否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5組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諭知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檢、辯席位，均各備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附理由拒卻聲請單、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簡淑如問
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問題，你是否認為檢察官起訴的對象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你勾選又，想法為何？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311

我的想法是說，為什麼會入選國民法官，我沒有讀什麼書。

檢察官簡淑如問

再詢問一下，你在問卷問題，你是否認為檢察官起訴的對象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你勾選又，為什麼你會認為這個結論不正確？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命題是不正確，所以我就選又。

檢察官簡淑如問

審判案件時，你是否會根據你的證據去判斷？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是否會將你的判斷說出來？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講。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處理事情，如果涉嫌專業，你們是否會聽專業意見？例如蓋房子，土木師或結構師說要怎麼蓋，你的想法？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會聽他的意見，但如果意見不同，會討論。

編號12候選國民法官答

與我想像不同，會就我的疑問請教他，會與他討論，如果最後討論意見不同，我還是會尊重專業，畢竟對專業這塊還是不熟悉。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尊重、相信專業，但如果意見不同，我還是會多問一、二個。

檢察官蕭百麟問

承上，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若意見與你不同，你是否會問同一個建築師？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問別的建築師。如果其他人的意見與我相同的話，我就會再去跟原本的建築師討論，真的可能沒辦法的話可能就是用別人。

檢察官蕭百麟問

請問三位國民法官，與一群人相處時，你的意見與其他人不同，是否會表示你的意見？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一定會講出來。

檢察官蕭百麟問

承上，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若你講出來，大家還是與你意見不同，你是否會堅持自己的意見？還是贊同大家的意見？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事情。

編號1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把我的意見說出來，再就不同意見請教他人，再看情形，如果是專業比較合理，我會改變我的意見，尊重別人。

檢察官蕭百麟問

承上，編號12候選國民法官，若是一般意見，假設一群人要出去玩，大家要去台北，你想去高雄，你是否會說出來？

編號12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講出來。我可能會採多數決。如果是大家一起決定的話。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尊重專業意見。但如果是一般意見，我還是會採多數決。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發問環節結束，請辯護人續行發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要詢問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可能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可請編號1、12候選國民法官退庭？

臺灣高等法院 313

審判長諭知，若辯護人沒有其他問題要詢問其他三位國民法官，用補充訊問方式，最後發問。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發問環節結束，以下由本院補充詢問。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問卷問題，承前，如果有上面1 至5 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你並未勾選？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漏勾選到。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受害經驗？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您本身或家屬是否曾是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或被告）？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編號1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國、國籍、年齡、身體、性侵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編號1 、12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發問。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第3 頁，你作為國民法官，是否有下列各款情形，其中第4 款，您本身或家屬是否曾是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或被告），你勾選沒有下列各款情形；問卷第1 題請問您本人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你勾是？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後來發現我第2 次勾選勾錯，我往生的爸爸有涉及刑事案件被害人，要更正。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以下問題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你往生的爸爸有涉及刑事案件被害人，案由為何？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保留。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若你有機會當國民法官，你是否會受你父親的案件影響？

臺北地院 315

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積極參與。
審判長諭知
　　請編號51候選國民法官，於休息區等候本院正式抽選結果。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商議，目前只剩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名額，對於1 號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問
　　目前只剩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名額，對於1 號是否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有。
審判長諭知
　　目前只剩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名額，對於12號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目前只剩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名額，對於12號是否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律師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額已額滿，檢察官是否對之前選任的國民法官提出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91、124、155、12。

二、以下就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程式隨機抽選10名，並依抽選之先後排序，前1 至6 名為國民法官，7 至10名為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國民法官法庭成員部分

1號國民法官由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號國民法官由編號66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號國民法官由編號4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號國民法官由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5號國民法官由編號65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6號國民法官由編號15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備位國民法官部分

1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153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15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本案訂於111 年5 月3 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當事人、辯護人得不到場，並於111 年5 月4 日上午9 時接續進行審理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 317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均請自行到庭，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予拘提。

三、今日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情形、個別詢問名單、裁定不選任、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及裁定結果、抽選結果，整理如附件所示選任紀錄表，請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後簽名附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葉彩慧

審判長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8